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交通工具团体(C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	条款中列明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分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Į	
❖ 本合同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	饮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	显示的内容
		2.6, 2.7, 3.2, 5.1, 6.1, 7.1, 8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	本公司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害	夫 ,请慎重决策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	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8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	[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词	青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8.8 公务车或商务车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8.9 摩托车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8.10 电动自行车
1.3 投保范围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8.11 普通自行车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 合同解除	8.12 法定节假日
2.1 保险金额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8.13 医院
2.2 免赔日数、免赔额和给付	风险	8.14 合理且必要
比例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5 医疗费用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6 住院
2.4 保险期间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7 实际住院日数
2.5 保障项目	7.3 合同内容变更	8.18 醉酒
2.6 保险责任	7.4 联系方式变更	8.19 斗殴
2.7 责任免除	7.5 争议处理	8.20 毒品
2.8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8. 释义	8.21 酒后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8.1 意外伤害	8.2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1 受益人	8.2 基本医疗保险	8.2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2 保险事故通知	8.3 民航班机	8.24 机动车
3.3 保险金申请	8.4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	8.25 探险
3.4 保险金给付	8.5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	8. 26 非处方药
3.5 宣告死亡处理	8.6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	8.27 现金价值
3.6 诉讼时效	8.7 私家车	8.28 有效身份证件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交通工具团体(C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利安交通工具团体(C款)意外伤害保险"简称"利安团交通意外C"。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利安交通工具团体(C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电子保险单、电子投保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电子文档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效力。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每一类**意外伤害**(见 8.1)对应的各项基本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免赔日数、免赔 额和给付比例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日数、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免赔日数适用于每次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确定,免赔额适用于每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确定。被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见 8.2)、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除本合同以外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 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 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 述限额。

- 2.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5 保障项目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依据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遇的以下八类意外伤害中的一类或者数类承担保险责任。若该类意外伤害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明于保险单上,则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障项目需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航空交通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见8.3),自持有效机票进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离开舱门时止,

在此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不包括该民航班机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 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该机舱外部的期间);

- (2) 轨道交通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公共交通工具(见 8.4), 自进入轨道公共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止, 在此期间遭受的 意外伤害(不包括该轨道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部的期间):
- (3) 水运交通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运公共交通工具(见8.5), 自踏上水运公共交通工具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甲板止,在此期间遭受的 意外伤害(不包括该水运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部的期间);
- (4) 公路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见 8.6), 自进入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止, 在此期间 遭受的意外伤害(不包括该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 地之前,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部的期间);
- (5)非营运公路交通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私家车(见8.7)、公务车 或商务车 (见 8.8),自进入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止,在此期间遭 受的意外伤害(不包括私家车、公务车或商务车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 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部的期间);
- (6)摩托车(见 8.9) 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摩托车期间遭受的意外 伤害:
- (7) 电动自行车(见 8.10) 意外伤害:被保险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期间遭受的意 外伤害:
- (8)普通自行车(见8.11)意外伤害:被保险人骑行普通自行车期间遭受的意 外伤害。

2. 6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只有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 础上选择了可选责任并支付对应的保险费,本公司方承担可选责任中约定的保 险责任。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需在保险单上载明。若下列保险责任未经 投保人选择且未载明于保险单上,则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 若被保险人遭遇投保时约定的 意外伤害类别,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6.1 基本责任

以下为本合同的基本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 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 类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 的保险责任终止。若已向该被保险人给付过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 金,本公司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累计已给付的金额。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 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 监会关于发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 [2014] 6 号) 发布, 标准编码为 JR/T0083—2013, 以下简称"评定标准") 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评定标准"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如自事故发生之日

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 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 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 下:

- (1) 确定伤残类别: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 别。
- (2) 确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 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 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 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 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 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 给付比例为 10%, 每级相差 10%。

若该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 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 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 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每一类意外伤害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 金的累计给付以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该类意外伤害对应的意外伤残基本保 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该类意外伤害对应的意外伤 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该类意外伤害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责 任终止。

2.6.2 可选责任

以下为本合同的可选责任, 投保人可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 选择可选责任 中的一项或者多项责任进行投保,并支付对应的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期间 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见 8.12)期间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 并因本次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 本公司按 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类交通工具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身故基本保 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终止。若投保人同时投保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 金, 且本公司已向该被保险人给付过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 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在给付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累计已 给付的金额。

意外伤残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期间 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事故 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及代码》(《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的通 知》(保监发[2014]6号)发布,标准编码为JR/T0083-2013,以下简称"评 定标准") 所列伤残类别, 本公司按"评定标准"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如自事 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 况进行伤残评定), 并根据评定结果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

人对应的该类交通工具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 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 (1) 确定伤残类别: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2) 确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 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 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 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 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 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 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每级相差 10%。

若该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每一类意外伤害对应的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该类意外伤害对应的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该类意外伤害对应的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该类意外伤害对应的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医疗保 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因该事故在**医院**(见 8.13)接受治疗,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因该次治疗而发 生的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合理且必要**(见 8.14)的 **医疗费用**(见 8.15),在扣除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额后,剩余部 分按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 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见 8.16)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

被保险人至保险期间届满门(急)诊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5日。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中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多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中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除本合同以外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

险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该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以及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则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该被保险人从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及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8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补 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因该事故在医院住院治疗,本公司按其**实际住院日数**(见 8.17),在扣除本合 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日数后乘以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类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当一次或多次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180 日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

2.7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14)项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有)及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17)项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如有)及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如有)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醉酒(见8.18)、斗殴(见8.19)、吸食或注射毒品(见8.20);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 2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 22), 或驾驶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 23)的机动车(见 8. 24);
- (6)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关于安全驾驶(骑行)或乘坐本合同保障范围内的交通工具的规定,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7)被保险人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驾驶(骑行)或乘坐本合同保障范围内的交通工具;
- (8)被保险人驾驶(骑行)或乘坐本合同保障范围内的交通工具因违规改装改变其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 (9)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0)被保险人从事**探险**(见 8. 25)、车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驾驶自驾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普通自行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期间;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8.26)除外;
- (14)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5)被保险人矫形、美容、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 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一般健康体检、疗养、 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16)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使用未经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的医疗技术治疗或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物治疗;
- (17)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 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 金价值 (见 8.27);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 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14)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合同对该被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 金价值。

2.8 重点提示

其他免责条款及 除以上"2.7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及重点提示,详见本合同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 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 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 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 依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 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 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 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 外。

3. 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金、法定节假日 (1)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期间意外身故保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 28);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 险金的申请 的死亡证明;

(4)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受益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 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意外伤残保险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金、法定节假日 (1)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期间意外伤残保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险金的申请

(3) 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 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评定证明文件:

(4)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 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等原始凭证;
- (4)公安部门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意外伤害住院补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贴保险金申请

- (1)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住院志(即入院记录)、被保险人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必要的病 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等原始 凭证:
- (4)公安部门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退还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由本公司和投保人依法协商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1)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按本合同"2.6保险责任"的规定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未发生理赔,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本公司将不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6. 合同解除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单位证明(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

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1 告知

明确说明与如实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 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 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 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 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 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 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 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 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 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 的责任。

7. 2 权的限制

本公司合同解除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 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7. 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 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 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 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 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 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 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 可以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 诉讼。

8. 释义

意外伤害 8. 1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 害。

意外伤害不包括猝死。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 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 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8. 2 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指经相关政府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从事合法商业营运的民用航空班机。 8.3 民航班机
- 8.4 轨道公共交通工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 具 要付款乘坐的铁路机动运输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
- 8.5 水运公共交通工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 具 要付款乘坐的水运机动运输工具,指轮船,包括渡轮。
- 8.6 具

公路公共交诵工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 坐的公路机动运输工具,包括长途汽车、公共汽车、电车、旅游车、单位班车 和出租车(含网约车)。

> 出租车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规范性法律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按照乘客或者用户意思提 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或者时间收费的汽车。

>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 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在境内登记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 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需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7个座位:
- (5) 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 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 同约定的网约车。

不能同时符合以上五项规定的车辆,以及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拼车、顺风车), 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范畴。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上述政策文件、国家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补充的,以 更新、替代、补充后最新的文件为准。

8. 7 私家车 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并需符合以下规 定的车辆: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且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 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 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殡仪车、 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等规定擅自拼装或改装的车辆;
- (6)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运运输的行为,或从事网约 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私家车范围。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上述政策文件、国家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补充的,以 更新、替代、补充后最新的文件为准。

公务车或商务车 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并需符合以下规 8.8

定的车辆: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
- (2)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法人单位的汽车;
- (4) 乘用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小型客车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不超过 16 座的汽车;
-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 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殡仪车、 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等规定擅自拼装或改装的车辆;
- (6)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运运输的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公务车或商务车范围。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上述政策文件、国家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补充的,以更新、替代、补充后最新的文件为准。

8.9 摩托车

指符合《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车辆类型》(GB/T 5359.1-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 告(2019年第3号)》批准发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的、依法登记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不包 含其他特殊种类的摩托车,诸如用来运送货物或人的营运摩托车以及设计和制 作用来正式比赛的摩托车等。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上述政策文件、国家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补充的,以更新、替代、补充后最新的文件为准。

8. 10 电动自行车

指在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依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8年第7号)》批准发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不包含其他特殊种类的电动自行车,诸如零售商用来运送货物的电动自行车以及设计和制作用来正式比赛的电动自行车等。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上述政策文件、国家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补充的,以更新、替代、补充后最新的文件为准。

8.11 普通自行车

指符合《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19994-2005,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06 年第 1 号)》批准发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仅以人力驱动的二轮(不含二轮以上)、有刹车及脚踏设备,且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等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自行车。不包含其他特殊种类的普通自行车,诸如零售商用来运送货物的自行车、非公路骑行的自行车、串列自行车、儿童自行车以及设计和制作用来正式比赛的自行车。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上述政策文件、国家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补充的,以更新、替代、补充后最新的文件为准。

8.12 法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

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节假日从 开始之日北京时间零时起,至结束之日北京时间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 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8.13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院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医疗等),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或护理服务。

8.14 合理且必要

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且为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及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2)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本公司会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 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 行审核鉴定。

8.15 医疗费用

指符合当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

- (1)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药品费用和诊疗项目费用:
- (2)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由个人完全负担的自费医疗费用;
- (3)与保险事故无关的医疗费用。

8.16 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导致的住院。

8.17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住院医疗的 24 小时住院的累计日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的日数。

8.18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8.19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8.2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2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22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23 无合法有效行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 (1)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2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 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2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 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 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 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27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 m 为保险合同经过日数,n 为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25%。
- 8.2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